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邑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 一、賴俊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16時48分許，踰越黃大振位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祖厝屋窗戶進入屋內，徒手竊取屋內祖先相片(含框)2個、結婚賀禮盾牌、信插各1個得逞。
- 二、案經黃大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俊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大振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合，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且有扣案之祖先相片(含框)2個、結婚賀禮盾牌、信插各1個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
-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

01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
02 期徒刑部分於112年6月1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4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酌以被告故意再
05 犯相同之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6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08 照）。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10 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且所竊得之物均已返回告訴人領回，有物品認領保管
12 單、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3 之學歷、職業、家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

1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各該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如前
17 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品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